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10533號

聲 請 人 利德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薇薇

非訟代理人 邱靖貽律師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鵬宇營造有限公司、張叡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查聲請民國114年5月6日聲請狀第一頁聲請事項壹、第一行至第二行請求金額誤繕為新臺幣壹仟捌佰「肆」貳拾參萬貳仟陸佰貳拾參元整，請具狀更正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8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